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42號

原告 游文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瑛枝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6,8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丁文宏